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责改〔2024〕2601190号-1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刘运军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2024年08月17日 20时56分35秒，车牌号为苏CTH653的货运车辆行经S101段园(西)卡点时，经该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，检测数据显示，该车为3轴车，车货总重为31.725吨，车货总限重为27吨，超限4.725吨，超限率17.5%。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立即予以改正。

在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孙侠 朱根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